

#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泰卫函〔2022〕131号

##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中西医结合 新冠肺炎防治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委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队伍在中西医结合新冠肺炎防治工作中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山东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中西医结合新冠肺炎防治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函〔2022〕208号）要求，我市各相关医疗单位要全员动员，认真备赛，积极参与，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有效提升中西医结合应对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和水平。现将竞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题型包含但不局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技能操作题等。为了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统一规则、统一提纲、统一打分标准。竞赛依据国家和我省防控新冠

---

肺炎疫情的有关文件最新版本，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山东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方案》等进行出题，约占全部题目的70%。

## 二、竞赛安排

### （一）参赛人员

各级参赛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有合法合规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医师、护士、技师执业资格证；
- 2.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在现机构工作2年以上；
- 3.从事竞赛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
- 4.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 5.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 6.医德医风好，群众口碑好，责任心强，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

### （二）竞赛流程

竞赛分为市级选拔、省级竞赛2个阶段。市级选拔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省级决赛采用线上和（或）现场比赛，根据疫情情况而定。

## 1. 市级选拔

我市各医疗机构均参与选拔，各参与单位要立即动员本单位人员全员参与，抓紧时间学习竞赛内容认真备赛。

选拔竞赛统一在省级竞赛使用的平台进行，平台将在8月20日开启，8月25日前所有参赛人员均可进行在线答题，题型与题库与省级竞赛相同。

答题平台具体网址、市级选拔具体方式等另行通知，我委将综合考评后选取6名选手组建泰安市代表队。

## 2. 省级竞赛

省级竞赛初赛采用线上举行，答题题型分为单选、多选、判断。参赛代表队于9月1日-15日24:00前完成答题，总分排位前10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每队再确定三人参加。

省级竞赛决赛为现场答题和操作。每名选手的决赛成绩计入各队总成绩，按照团体总成绩决出团体名次，同时初赛成绩和决赛成绩作为个人奖项确定依据。

## 三、表彰奖励

### （一）个人奖项

省竞赛组委会设立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对获得全省技能竞赛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大赛还将设置“最佳表现力”等个性奖励若干，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

奖励。

## （二）团体奖项

省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决赛各参赛队伍成绩排列，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三）特殊贡献奖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省竞赛组委会将颁发突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 （四）组织奖项

对精心备赛、表现突出的单位，省竞赛组委会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 四、工作要求

本次大赛是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的一项创新赛事，在服务疫情常态化防控、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医疗机构要认清岗位练兵的重要意义，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全员动员、广泛参与，激励医务人员不断学习、不断提升，练就攻坚克难的过硬本领，扛起疫情防控的责任担当；要充分利用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示各单位人才资源和医疗服务能力。

